

昆明市财政局
收发文
2019年9月28日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云财非税〔2019〕24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 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州、市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9号）精神，经认真核对清理，从即日起，废止《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云价收费〔2017〕8号）中第二条“对

工业园区内的企业，除国家法定不能减免的收费外，其他省级及省以下政府本级收入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原则上一律免收”的规定。



抄送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人民防空办公室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审计厅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24日印发
